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

第八節課扶弱助學方案辦法

一、執行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於 109 年 9 月份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目標及目的

- 1、 扶助經濟弱勢之家庭，使其孩童能夠參與學校課後輔導之課程，避免因家庭經濟困難因而失去學習的機會。
- 2、 提供定額資金，濟助學校或孩童所需費用，補助該生第八節課課後輔導一學期之所需金額。
- 3、 避免因經濟弱勢之學童陷入學習的困境，故開辦此一新計畫，給予孩童安心就學、專心學習的環境，鼓勵學童積極向上、勇敢學習、發揮己長、自立自強，待日後有所成，期盼能有善的循環、回饋社會。

三、濟助對象、資格、條件

該在校生家庭情況符合下列之條件：

- 1、 負擔家計者，因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失業或其他意外失能者，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 2、 因經濟弱勢、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遭遇家庭暴力，使學生或家庭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 3、 具有學習熱忱之孩童，並由老師推薦之。



4、 無其他同類型之補助者。

四、 申辦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受理；各學期於發函時間內提出申請。

2、 補助金額及名額：

每校補助總金額 20,000 元 或 以 20 名為上限。

3、 申請補助方式：

(A) 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統一由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統整一份申請學生總表提出申請：

(1)課輔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2)證明文件：於證明文件欄位填寫證明文件種類，如低收入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3)家庭概況：由導師或學校老師提供家庭概況(需附註家庭成員、負擔家計者、房子是自有的還是承租的…等資料)，並簽註說明該生確實有需此補助。

(4)附件資料：請提供該生家庭全戶的戶口名簿。

五、 領取條件

1、 經本會通過核發補助金之學校請提供下列文件，以作為本會向廣大贊助者之報告：

(A) 活動紀錄：學校親發給學生之活動照片，請傳至本會
E-mail:btogive@hotmail.com

(B) 校方收款收據、感謝狀及補助同學領取之簽名清冊，
煩請完成後，正本寄至本會留底。



六、 其他延伸方案

針對課輔補助名冊請老師協助圈選需要本會協助認養的學生，且位於會所服務區域範圍內之清寒弱勢家庭，會所將派人到府訪談評估確認是否有需要本會提供每月送米或物資到府、醫療補助、喪葬補助。

